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召集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，监事巴胜基先生、胡际东先生、冯金雄先生、贾绍军先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签署〈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〉并转让东航物流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中货航签署〈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〉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东航物流签署〈货运物流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监事席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参与表决的监事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